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6〕28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扬子昕特玛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汪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72561C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沿河北路1号

南京扬子昕特玛化工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6〕2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提出了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交办线索，我局对你单位开展调查。调阅在线数据显示，你单位 DA001 加热炉燃烧尾气排口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 12 时至 27 日 2 时，氮氧化物累计超标 12 小时，颗粒物累计超标 8 小时。另调阅你单位在线工况标记等材料，结合超标时段数据情况，最终认定你单位该排口氮氧化物超标时段为 5 月 26 日 13 时、15 时及 19 时，超标数据在 $58.62\text{mg}/\text{m}^3$ 至 $90.63\text{mg}/\text{m}^3$ 之间；颗粒物超标时段为 5 月 26 日 19 时、22 时及 27 日 0 时至 2 时，超标数据在 $14.5\text{mg}/\text{m}^3$ 至 $132.42\text{mg}/\text{m}^3$ 之间。另查阅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该排口氮氧化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50\text{mg}/\text{m}^3$ ，颗粒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

综上，你单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 年 3 月 11 日及 23 日，南京扬子昕特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1 组，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2、2026 年 2 月 3 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6 年 3 月 23 日、4 月 7 日及 9 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及当事人随笔录签署在线数据材料（2 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 年 3 月 23 日，南京扬子昕特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章节（1 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 年 4 月 9 日，南京扬子昕特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在线废气自动监测设备标记及废气生产设施工况标记（2 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6 年 4 月 17 日，《关于南京扬子昕特玛化工有限公司导热油炉烟气在线监测数据超标专家咨询意见》（1 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2026 年 2 月 13 日，南京扬子昕特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及附件（1 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8、2024 年 9 月 12 日，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新区管环罚〔2024〕44 号）（1 件，证明企业于 2 年内受过环境行

政处罚)。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申请听证，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8 日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违反一事不再罚及因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的规定。烟气流速低于 5m/s 时 CEMS 监测数据不具备有效性，本案 8 个小时中仅有 5 月 26 日 13 时和 5 月 27 日 2 时两个小时的折算浓度可能构成“有效小时均值”，且该两小时均处于启炉阶段，在该时段内已通过在线平台对每一次停炉启炉操作进行了事前报备，完全符合设备标记规则的相关要求，依法应当豁免。超标时段同比正常工况下的排放量数据充分说明在启停炉期间的烟气排放对环境几乎不产生实质性影响。DA001 加热炉燃烧尾气排口不属于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排口，但自加压力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由于物料性质决定，导热油炉必须维持一定的温度，只能通过连续点炉确保装置运行安全。相关案例支持不予行政处罚，化工行业不景气，已连续几年亏损，恳请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撤销行政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案根据在线交办线索重新开展调查，该违法行为前期未作出行政处罚，故不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亦不存在因当事人申辩而

给予更重处罚的情形。**CEMS** 不宜安装在烟道内烟气流速小于 **5m/s** 的位置是 **CEMS** 设备安装要求，烟气流速低于 **5m/s** 不能作为污染物数据无效的理由。你单位提出的设备数据有效性判定不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附录 **H.3** 要求，**CEMS** 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在此期间启停炉生产工况标记不能否定 **CEMS** 污染物数据有效性。经核实，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 **DA001** 排放口氮氧化物、颗粒物实施自动监测，且在线监测设备已通过验收，数据真实有效。排放量大小不等于是是否达标排放，本案两项大气污染物超标幅度均在 **10%** 以上，不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鉴于超标行为发生在加热炉火嘴故障、多次启停炉更换火嘴检修期间，综合考量本案违法成因、环境危害程度，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相关要求，依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的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之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6-1**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

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6年7月31日